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债券代码：11224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债券简称：15东旭债

公告编号：2017-023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股票代码：000413、200413）自2017年1月25日起停牌，并自2017年2月22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东旭债，债券代码：112243）正常交易。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2月8日、2月15日、2月22日、3月1日、3月8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2017年3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龙客车”）100%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虹光电”）100%股权。申龙客车100%股权交易价格初定30.00亿元、旭虹光电100%股权交易价格初定为12.15亿元；同时，为提高重组效率，东旭光电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7.5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认购股份的数额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数的50%（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